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雅景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信箱：ssmmaallp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0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、附件2-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 (387040000E_1150003878_ATTACH1.ods、387040000E_115000387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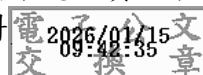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2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029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(如附件1)，並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- 三、有關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1/15



1150000347

有附件